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梁慈筠
電話：03-8462860轉358
電子信箱：a37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979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度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暑假午餐費補助需求調查表
(376550000A_1120097917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2年度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暑假午餐費補助需求調查表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於112年6月15日(四)前逕送本府教育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44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助對象如下：
 - (一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(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、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障)等4類經濟弱勢學生。
 - (二)包含國小一年級至國中八年級，國小六年級畢業生請原就讀國小協助補助事宜，國中九年級畢業生則不予補助。
- 三、補助期間：112年7月1日至112年8月29日，共計42天(不含六日)。
- 四、補助內容及額度：

112/05/18



(一)補助暑假期間「到校參加課業輔導或活動」明定有提供午餐(不含早、晚餐)或「未到校」之午餐費，請視需要協助之日期提出申請。

(二)午餐費金額上限為每餐新臺幣80元整。

五、請學校因地制宜規劃未到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方式

(如：到校用餐、發放餐券、超商領餐等)，並核實補助。

六、如同時有2個以上單位提供午餐補助，不得將多的補助改列其他時段用餐，請各校配合辦理。

七、午餐補助費不得與其他民間團體、政府機關等重複補助，經查重複補助者應予繳回。

八、請貴校主動關懷貧困學生用餐問題，協調本府社會處協助；另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童早晚餐問題，請貴校依主動發現、馬上關懷、有效協助、輔導轉介等積極措施，結合社會資源，擬訂相關計畫，協助學童安心就學，並應建立經濟弱勢學童轉介輔導清冊，追蹤列管，以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早晚餐問題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